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之邀請或勸誘。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850)

(GEM股份代號：840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2019年1月31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已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股份於GEM的最後交易日(股份代號：8409)將為2019年2月13日。股份將於2019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850)。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可靠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於2018年7月至11月期間，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經進行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且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持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

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批准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2019年1月31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GEM除牌已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7年4月18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本集團具有資格於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增強公眾投資者及客戶的認可度以及加強其融資靈活性，因此從長遠看，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2017年4月18日(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生效。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GEM的最後交易日(股份代號：8409)將為2019年2月13日。股份將於2019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850)。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可靠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上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股份價格波動

於2018年7月至11月期間，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經進行合理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且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持續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且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金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1%權益。李先生及金頁因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於香港從事消防安裝及保養服務業務。李先生於消防安裝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一節。金頁為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金頁為投資公司。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條及8.10(2)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其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自GEM上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轉板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副本(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當日結束。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的規定，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規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刊發業績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9月10日及2018年12月7日的業績公告、年報、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遵守按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2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規定查閱本公司相關資料。

業務回顧

概覽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海鑫工程為一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本集團具有資格於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下稱為「安裝服務」或「安裝項目」)；及(ii)為已竣工物業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下稱為「保養服務」或「保養項目」)。本集團亦買賣消防設備，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以下稱為「其他」)。有關業務分部劃分及回顧，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收益」分節。

本集團自1994年起已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轄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為消防裝置認可專門承建商(第II組)，可不限合約金額承辦相關工程。本集團自2002年起亦成為房屋委員會認可消防裝置承辦商(具「確認」資格)。

本集團項目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參與及負責政府多個部門、政府有關機構及香港諸多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消防裝置安裝及保養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期初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32	33	52	46
● 保養項目	12	9	10	7
新增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33	113	88	34
● 保養項目	4	15	15	11
竣工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132	94	94	36
● 保養項目	7	14	18	8
期終項目數目				
● 安裝項目	33	52	46	44
● 保養項目	9	10	7	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積壓項目的變動：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期初積壓價值				
● 安裝項目	30,675	33,446	91,027	106,101
● 保養項目	84,440	56,818	56,075	53,236
新項目合約值				
● 安裝項目	94,313	196,336	205,182	124,775
● 保養項目	3,833	31,725	30,061	1,924
已確認收益				
● 安裝項目	91,542	138,755	190,108	119,698
● 保養項目	31,455	32,468	32,900	21,343
期終積壓價值				
● 安裝項目	33,446	91,027	106,101	111,178
● 保養項目	56,818	56,075	53,236	33,817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值指所示相關年度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總合約值，包括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以往年度投標項目合約值。合約值計入本集團客戶委聘的建築師認證的額外工程或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2. 期終積壓價值等於所示相關年度的期初積壓價值加新項目合約值減已確認收益。

憑藉本集團的GEM上市地位及其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的經驗，其一直能夠獲得具可觀價值的合約。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更多具有可觀價值的合約。具有較高價值的合約其合約期往往超過一年且信貸期較長。因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新項目數及期末項目數雖然較去年減少，但本集團的積壓項目的價值多年來均有所增加，特別是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進行中項目的合約價值範圍劃分的合約明細：

	2016年 項目數目	於4月30日 2017年 項目數目	2018年 項目數目	於10月31日 2018年 項目數目
安裝—合約價值				
5,000,000港元或以上	4	13	11	13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6	11	8	8
1,000,000港元以下	<u>23</u>	<u>28</u>	<u>27</u>	<u>23</u>
總計	<u>33</u>	<u>52</u>	<u>46</u>	<u>44</u>
保養—合約價值				
5,000,000港元或以上	3	3	3	3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2	1	0	1
1,000,000港元以下	<u>4</u>	<u>6</u>	<u>4</u>	<u>6</u>
總計	<u>9</u>	<u>10</u>	<u>7</u>	<u>10</u>
安裝及保養—合約價值				
5,000,000港元或以上	7	16	14	16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8	12	8	9
1,000,000港元以下	<u>27</u>	<u>34</u>	<u>31</u>	<u>29</u>
總計	<u>42</u>	<u>62</u>	<u>53</u>	<u>54</u>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多收益乃經過投標獲得的項目取得。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項目整體中標率(包括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六個月		於2018年 11月1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日期
入標數目	422	348	386	188	202	95
獲授合約數目	110	117	102	50	37	17
中標率	26.1%	33.6%	26.4%	26.6%	18.3%	17.9%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期間入標而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入標數目。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中標率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中標率更高，主要是因為相比截至2016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獲授更多小型安裝項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中標率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下降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遞交的較大合約金額的若干標書，而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客戶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維持客戶組合多元化，於公私營市場均有客源，包括知名的主要承建商、政府部門及政府有關機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90.4百萬港元、113.6百萬港元、160.0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的72.9%、66.2%、71.6%及71.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向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34.9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8.1%、21.2%、22.9%及21.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客戶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A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34,872	28.1	2014
客戶B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16,781	13.5	2014
客戶C	維修及保養政府有關機構的物業的消防安全系統	15,046	12.1	2011
客戶D	安裝電站、重建住宅樓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系統	12,678	10.2	2014
客戶E	為機場物業、醫院、運輸署及路政署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1,001	8.9	2014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客戶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B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36,410	21.2	2014
客戶F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26,400	15.4	2016
客戶A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23,233	13.6	2014
客戶E	為機場物業、醫院、運輸署及路政署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5,827	9.2	2014
客戶C	維修及保養政府有關機構的物業的消防安全系統	11,708	6.8	2011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客戶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B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51,100	22.9	2014
客戶G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41,606	18.6	2018
客戶H	安裝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	25,530	11.4	2004
客戶E	為機場物業、醫院、運輸署及路政署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4,996	11.2	2014
客戶I	安裝公屋的消防安全系統	16,724	7.5	2016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客戶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向本集團 貢獻的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F	為機場物業、醫院、運輸署及路政署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0,802	21.8	2016
客戶G	安裝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27,737	19.7	2018
客戶E	保養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	19,227	13.6	2014
客戶J	安裝公屋的消防安全系統	13,878	9.8	2016
客戶I	安裝數據中心的氣體滅火系統	9,646	6.8	2016

附註：

- (1) 客戶A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公司，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該等兩間私人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力及機械基建、數據中心及電訊設施的項目管理、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設施管理。

- (2) 客戶B指一家澳大利亞上市公司的兩間香港附屬公司，專門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3) 客戶C為一家提供職業及專業教育及培訓的政府有關機構。
- (4) 客戶D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設計及興建樓宇及土木工程。
- (5) 客戶E為一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政府部門。
- (6) 客戶F指一家合資公司(由兩家上市公司最終擁有的公司，其中一家於倫敦、新加坡及百慕達上市，另一家則在倫敦上市)的兩家附屬公司，客戶F主要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7) 客戶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8) 客戶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樓宇服務及設計、設備採購、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等其他專業服務。
- (9) 客戶I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
- (10) 客戶J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築及保養服務。

客戶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商住樓宇的銅線及光纖電纜、客戶辦公設備、天線及射頻設備的網絡設計及安裝，以及商住樓宇的電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工程服務承接工作。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由於本集團已建立其投資組合，且於數據中心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故與使用倉庫等室內區域的噴水裝置相比，這需要安裝特殊燃氣系統，再加上客戶G建設數據中心的計劃，本集團於2017年10月收到與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有關的相關分包工程的相關招標邀請，本集團於2017年12月獲授客戶G提供的青衣及葵涌數據中心的兩個安裝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為35.2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終端客戶為相關兩個數據中心的物業擁有人。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青衣的數據中心由客戶G的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擁有，而於葵涌的數據中心的物業擁有人由客戶G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該等兩個安裝項目的項目週期均由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已進行大部分工程，故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客戶G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的原材料為消防設施，如消防控制板、水泵控制板、灑水器、熱力／溫度／氣體探測器、水泵、消防栓、喉轆、火警鐘及警報掣以及水喉等。本集團所有原材料均購自香港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予30天至60天信貸期結清本集團款項，而本集團一般以支票向供應商結清款項。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52.8%、63.4%、52.8%及51.9%。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5.6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3.7%、26.1%、17.5%及1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5,630	23.7	2014
供應商B	水喉及配置	2,261	9.5	2014
供應商C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1,956	8.2	2013
供應商D	火警警報系統裝置	1,476	6.2	2009
供應商E	火災探測器及火警警報	1,214	5.1	2006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F	水喉及裝置	6,884	26.1	2014
供應商G	管架	3,258	12.3	2005
供應商B	水喉及裝置	2,558	9.7	2014
供應商H	水喉及裝置	2,356	8.9	2008
供應商I	消防控制板	1,701	6.4	2017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F	水喉及裝置	4,534	17.5	2014
供應商A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3,198	12.3	2014
供應商B	水喉及裝置	2,512	9.7	2014
供應商J	火災探測及火警警報裝置，以及滅火設備	2,139	8.2	2009
供應商K	預作用滅火系統設備	1,296	5.0	2014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H	水喉及裝置	1,675	14.0	2008
供應商B	水喉及裝置	1,597	13.3	2014
供應商L	水喉及裝置	1,203	10.1	2012
供應商C	氣體滅火系統裝置	1,021	8.5	2013
供應商M	水喉及裝置	715	6.0	2016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消防保護系統的裝置及技術支援。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銷管道及配件系統，產品涵蓋市場的廣泛層面，如消防裝置、管道及排水、氣體、電力、能源及通訊。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火警警報、滅火、煙霧偵測裝置及熱能偵測系統。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火災報警設備零售。
-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火災探測及火警系統。
-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進口及供應水喉及裝置。
-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管架。
-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水喉及裝置。
-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消防控制板。
- (10) 供應商J為一家紐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火災探測及滅火系統以及相關裝置。
- (11) 供應商K為一家於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預作用滅火系統設備。
- (12) 供應商L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全方位管道及管件。
- (13) 供應商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供應各種建築相關產品。

分包商

為求人手管理靈活及減低聘用大批技術員產生的固定成本，本集團或會將部份勞工密集的安裝工程委派予經挑選過的分包商，視乎規模、資源可取用程度、工序涉及的勞工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而定。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分別為47.0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76.5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分包費用的72.2%、54.2%、55.5%及63.4%。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為19.5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分包費用的29.9%、22.9%、24.5%及3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分包商A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9,516	29.9	2014
分包商B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4,176	21.7	2013
分包商C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6,345	9.7	2014
分包商D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599	5.5	2014
分包商E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410	5.2	2015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分包商A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5,213	22.9	2014
分包商B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1,400	10.3	2013
分包商F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8,408	7.6	2017
分包商E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8,113	7.4	2015
分包商G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6,661	6.0	2016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分包商H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3,784	24.5	2018
分包商A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13,661	9.9	2014
分包商I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1,634	8.4	2016
分包商J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9,001	6.5	2017
分包商K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8,466	6.1	2016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分包商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總分包費用 的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分包商H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16,554	31.5	2018
分包商I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6,693	12.7	2016
分包商L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4,782	9.1	2012
分包商M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2,838	5.4	2018
分包商A	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2,450	4.7	2014

附註：

- (1) 分包商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門從事消防安全系統、電氣及電子系統；及管道及排水系統的工程及保養。
- (2) 分包商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專門從事商用廚房及洗衣設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 (3) 分包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4) 分包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電子零件及設備。
- (5) 分包商E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6) 分包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7) 分包商G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8) 分包商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專注於數據中心的消防系統工程及保養。
- (9) 分包商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10) 分包商J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11) 分包商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12) 分包商L為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 (13) 分包商M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提供工程及建造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供應商或分包商，彼等亦為其客戶（或反之亦然）。

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其不時提供一個國際品牌的相關產品）購買若干消防安全設備及部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0%、0.5%、2.6%及0.2%。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相關供應商委聘本集團承接位於將軍澳的一個氣體滅火系統安裝項目。該項目的部分設備指定用相關供應商品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相關供應商應佔收益分別為零、6.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零、3.5%、1.4%及4.1%。

本集團向另一名供應商（其不時提供相關產品）採購火警警報系統的若干設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向該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8.4%、1.9%、0.4%及零。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相關供應商獲授位於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的消防安全系統的額外安裝項目，而本集團一直是同一數據中心的訂約消防安全系統保養服務供應商。相關供應商須委聘本集團修改將予安裝的新消防安全系統的相關鏈接控制面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應佔收益分別為零、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零、0.3%、0.1%及零。

本集團不時聘請分包商進行安裝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分包商應佔分包費分別為0.3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分包費用的0.4%、2.3%、0.4%及零。鑒於本集團為跨國品牌消防設備及裝置的非獨家分銷商，有關分包商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該等設備及裝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分包商應佔銷售貿易產品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1%、0.02%、0.2%及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摘錄自招股章程、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3,989	171,449	223,407	91,249	141,120
銷售成本	(104,344)	(144,431)	(185,040)	(76,573)	(118,496)
毛利	19,645	27,018	38,367	14,676	22,624
其他收入	7	3	122	62	28
行政開支	(4,036)	(21,742)	(9,223)	(5,495)	(8,275)
財務成本	(144)	(56)	(7)	(4)	(67)
除稅前溢利	15,472	5,223	29,259	9,239	14,310
所得稅開支	(2,636)	(3,574)	(5,174)	(1,822)	(3,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36	1,649	24,085	7,417	11,0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06	0.31	3.01	0.93	1.39

收益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安裝服務	91,542	73.8	138,755	81.0	190,108	85.1	73,579	80.6	119,698	84.8
保養服務	31,455	25.4	32,468	18.9	32,900	14.7	17,566	19.3	21,343	15.1
其他	992	0.8	226	0.1	399	0.2	104	0.1	79	0.1
總計：	<u>123,989</u>	<u>100.0</u>	<u>171,449</u>	<u>100.0</u>	<u>223,407</u>	<u>100.0</u>	<u>91,249</u>	<u>100.0</u>	<u>141,120</u>	<u>100.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124.0百萬港元、171.4百萬港元及223.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38.2%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30.3%。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14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54.7%。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項目及保養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安裝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自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維持客戶組合多元化，於公私營市場均有客源，包括地位知名的主要承建商、政府部門及政府有關機構。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及產生自向客戶提供服務於所示年度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公營市場	59,676	48.5	104,141	60.8	153,401	68.8	72,040	79.0	75,001	53.1
私營市場	63,321	51.5	67,082	39.2	69,607	31.2	19,209	21.0	66,119	46.9
總計：	<u>122,997</u>	<u>100.0</u>	<u>171,223</u>	<u>100.0</u>	<u>223,008</u>	<u>100.0</u>	<u>91,249</u>	<u>100.0</u>	<u>141,120</u>	<u>100.0</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公營市場的收入分別為59.7百萬港元、104.1百萬港元及153.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74.5%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47.3%。本集團的私營市場收益於相應年度保持穩定。公營市場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屋項目數量增加。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營市場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略微增加3.0百萬港元或4.2%。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私營市場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46.9百萬港元或244.2%，乃由主要由於安裝數據中心的三個主要私營項目所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46項、160項、154項及85項安裝及保養項目為本集團貢獻123.0百萬港元、171.2百萬港元、223.0百萬港元及141.0百萬港元的收益。下表載列該等合約按其各自於所示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數目及合約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安裝 — 已確認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3	51,604	8	95,389	11	156,452	4	48,778	9	93,282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8	27,963	14	31,307	11	21,440	10	20,379	10	20,012
1,000,000港元以下	121	11,975	113	12,059	104	12,216	57	4,422	44	6,404
總計	132	91,542	135	138,755	126	190,108	71	73,579	63	119,698
保養 — 已確認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2	21,890	2	20,072	2	21,232	1	7,797	2	15,431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5	8,010	4	8,683	4	10,328	3	9,363	3	5,267
1,000,000港元以下	7	1,555	19	3,713	22	1,340	10	406	17	645
總計	14	31,455	25	32,468	28	32,900	14	17,566	22	21,343
安裝及保養 — 確認收益										
5,000,000港元或以上	5	73,494	10	115,461	13	177,684	5	56,575	11	108,713
1,0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以下	13	35,973	18	39,990	15	31,768	13	29,742	13	25,279
1,000,000港元以下	128	13,530	132	15,772	126	13,556	67	4,828	61	7,049
總計	146	122,997	160	171,223	154	223,008	85	91,145	85	141,04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安裝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91.5百萬港元、138.8百萬港元、190.1百萬港元及119.7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51.7%、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37.1%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6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大型項目數目增加，特別是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四個合約金額介乎25.4百萬港元至35.2百萬港元的新項目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的四個合約金額介乎10.5百萬港元至38.5百萬港元的新項目，而本集團進行了大量工作並確認相關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竣工的主要項目

本集團的收益受項目的數量、規模、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竣工進度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竣工或合約期已屆滿而合約金額逾1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概要：

詳情及地點 (香港)	工程的種類及詳情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 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多個地區政府有關機構的物業	維修及保養、修改及增設消防安全系統及水泵系統	公營	39,948	14,326	11,708	2,957	—	28,991 (附註3)
青衣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系統	私營	35,236	—	—	21,141	14,095	35,236
葵涌一座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系統	公營	34,108	—	—	20,465	13,643	34,108
香港機場指定物業	維修及保養、改動及增設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33,802	7,564	8,363	12,115	1,674	29,716 (附註3)
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	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2,518	26,463	6,055	—	—	32,518
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	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8,713	—	26,400	12,313	—	38,713
高鐵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39,517	—	28,118	11,399	2,280	41,797 (附註2)

詳情及地點 (香港)	工程的種類及詳情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截至 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啟德一座鐵路站	安裝、測試及調試鐵路站的消防安全系統及相應配套,包括提供技術資訊及支援、緊急維修工程以及更換必要的配套零件	公營	29,386	16,781	6,177	6,362	1,065	30,385 (附註3)
高鐵沿線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5,386	—	—	25,386	419	25,805 (附註2)
沙田至中環線沿線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2,527	—	5,446	14,126	4,057	23,629
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	設計、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8,311	4,064	1,524	—	—	5,588 (附註3)
兩個政府部門的物業	維修及保養、改動及增設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15,805	1,934	900	—	—	2,834 (附註3)
九龍灣一座鐵路車廠	改善鐵路車廠的水簾系統	公營	13,316	735	—	383	—	1,118 (附註3)
東鐵綫一座鐵路站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自動火警警報及探測系統、花灑及完整氣體湧滅系統	公營	13,504	3,620	2,794	2,701	102	9,217 (附註3)
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小計	—	—	369,550	75,487	97,485	129,348	37,335	339,655
合約金額少於10百萬港元的其他項目	—	—	—	47,510	73,738	93,660	103,706	318,614
總計	—	—	—	122,997	171,223	223,008	141,041	658,269

附註：

1. 本集團將公營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有關機構的合約。
2. 已確認的收益金額計入變更指令。

3. 由於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故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金額明顯低於獲授合約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金額逾10百萬港元的主要進行中項目概要：

詳情及地點 (香港)	工程的種類及詳情	類別 (附註1)	獲授合約 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收益			截至 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收益			預期 竣工時間 (年/月 份) (附註3) 千港元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6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4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4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4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上水的公共屋邨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56,000	—	2,219	16,724	23,523	42,466	13,534	—	—	2019/02
白田的公共屋邨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30,674	—	—	695	1,493	2,188	6,507	10,000	11,979	2020/07
港島及離島四個政府部門 的物業	維修及保養、改動及 增設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8,994	—	—	1,950	1,950	3,900	10,050	13,500	1,544	2020/07
將軍澳一個數據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26,709	—	—	313	19,032	19,345	7,364	—	—	2019/03
多個政府部門物業	維修及保養、改動及 增設消防安全系統	公營	25,439	—	2,538	9,118	7,385	19,041	3,615	2,783	—	2019/07
跑馬地的一個俱樂部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8,300	—	—	252	11,771	12,023	6,277	—	—	2019/04
東涌的資助出售房屋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17,539	—	—	177	1,468	1,645	5,232	10,662	—	2020/02
東九龍的一個文化中心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私營	38,500	—	—	—	501	501	14,471	23,528	—	2020/03

附註：

1. 本集團將公營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有關機構的合約。
2. 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乃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該金額視乎(其中包括)變更指令、實際項目進度及審計而定。
3. 預計竣工日期根據相關合約估算，或會因應實際完工進度而變動。

買賣消防設備

本集團出售多種消防設備，以迎合客戶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一家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以銷售及分銷品牌消防設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買賣消防設備所得收益分別為1.0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0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各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類別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明細：

	2016年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包成本	69,225	66.3	96,049	66.5	126,136	68.1	43,607	56.9	88,299	74.5
物料成本	23,342	22.4	26,412	18.3	37,020	20.0	15,665	20.5	11,964	10.1
直接勞工成本	8,383	8.0	18,106	12.5	16,040	8.7	9,375	12.2	8,866	7.5
其他	3,394	3.3	3,864	2.7	5,844	3.2	7,926	10.4	9,367	7.9
總計：	<u>104,344</u>	<u>100.0</u>	<u>144,431</u>	<u>100.0</u>	<u>185,040</u>	<u>100.0</u>	<u>76,573</u>	<u>100.0</u>	<u>118,496</u>	<u>100.0</u>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8.4%（或40.0百萬港元）及28.1%（或40.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41.9百萬港元或54.7%。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增加而增加。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安裝	14,827	16.2	22,875	16.5	33,648	17.7	11,820	16.1	19,416	16.2
保養	<u>4,637</u>	14.7	<u>4,102</u>	12.6	<u>4,647</u>	14.1	<u>2,831</u>	16.1	<u>3,141</u>	14.7
	19,464	15.8	26,977	15.8	38,295	17.2	14,651	16.1	22,557	16.0
買賣消防設備	<u>181</u>	18.2	<u>41</u>	18.1	<u>72</u>	18.0	<u>25</u>	24.0	<u>67</u>	84.8
總計：	<u>19,645</u>	15.8	<u>27,018</u>	15.8	<u>38,367</u>	17.2	<u>14,676</u>	16.1	<u>22,624</u>	16.0

本集團的毛利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分別增加37.5%（或7.4百萬港元）及42.0%（或11.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增加7.9百萬港元或53.8%。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15.8%水平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至17.2%。有關增幅乃因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承諾投入若干項目的分包成本控制改善所致。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六個月相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2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28,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所承擔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54	2,604	4,497	2,293	2,129
差餉地租	677	728	813	772	4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	130	145	67	74
保險	334	319	377	199	2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3	581	1,527	1,056	717
差旅及酬酢開支	326	380	426	148	218
上市開支	—	15,859	—	—	3,647
其他	330	1,141	1,438	960	848
總計：	4,036	21,742	9,223	5,495	8,275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15.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申請轉板上市產生相關上市開支3.6百萬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聘員工，即一名財務總監及兩名會計經理所致。該金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GEM上市後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向一名新聘用的高級採購人員支付的工資所致。

截至2016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法定及專業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金額增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44,000港元減少61.1%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56,000港元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56,000港元減少87.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7,000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67,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其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加38.5%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44.4%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7.0%、68.4%及17.7%。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屬不可扣減所得稅項目之上市開支15.8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上市活動所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所致。扣除該筆非經常性費用，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為17.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達2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18,168	33,625	63,996	65,5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553	37,962	64,476	—
合約資產	—	—	—	59,6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	3,230	2,658	6,379
應收董事款項	62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9	69,926	32,481	13,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3,500
流動資產總值	<u>39,857</u>	<u>144,743</u>	<u>163,611</u>	<u>158,7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2,472	35,292	41,460	15,53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50	6,807	3,652	—
合約負債	—	—	—	3,596
預收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	10,476	1,588	1,3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	—	—
應付稅項	3,828	4,941	6,089	9,304
融資租賃承擔	—	97	101	51
銀行借貸	939	—	—	7,047
流動負債總值	<u>20,058</u>	<u>57,613</u>	<u>52,890</u>	<u>36,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99</u>	<u>87,130</u>	<u>110,721</u>	<u>121,92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以及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概要：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664	23,594	48,583	45,739
應收留置金	<u>6,504</u>	<u>10,031</u>	<u>15,413</u>	<u>19,814</u>
總計	<u>18,168</u>	<u>33,625</u>	<u>63,996</u>	<u>65,553</u>

附註：除了於2018年4月30日9,368,000港元的金額(2017年：649,000港元、2016年：1,62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算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結清。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應收留置金變現，故所有應收留置金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4月30日的11.7百萬港元增加11.9百萬港元至2017年4月30日的23.6百萬港元，並由2017年4月30日的23.6百萬港元增加25.0百萬港元至2018年4月30日的48.6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結日前後的兩個項目的已完成工程核實總金額41.6百萬港元相一致。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略微減少2.8百萬港元至45.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客戶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結算所致。

本集團應收留置金由2016年4月30日的6.5百萬港元增加3.5百萬港元至2017年4月30日的10.0百萬港元，並由2017年4月30日的10.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5.4百萬港元至2018年4月30日的15.4百萬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留置金增加至19.8百萬港元。本集團應收留置金的上升趨勢符合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進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24.5</u>	<u>37.6</u>	<u>59.1</u>	<u>61.2</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或183日（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4.5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37.6天，並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59.1天，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結日前後的兩個項目核實總金額41.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61.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恰好於2018年10月31日前不久核實與兩個項目有關的總金額13.9百萬港元所致。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1,442	19,814	42,177	28,364
31至60日	1,422	172	3,432	1,158
61至90日	7,658	2,480	1,460	921
91至180日	202	1,128	1,514	15,296
180日以上	940	—	—	—
	<u>11,664</u>	<u>23,594</u>	<u>48,583</u>	<u>45,739</u>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中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金額及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逾期：				
0至30日	1,422	172	3,432	1,158
31至60日	7,658	2,480	1,460	921
61至90日	92	1,128	1,514	15,296
90日以上	<u>1,050</u>	<u>—</u>	<u>—</u>	<u>—</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222	3,780	6,406	17,375
	<u>1,442</u>	<u>19,814</u>	<u>42,177</u>	<u>28,364</u>
	<u><u>11,664</u></u>	<u><u>23,594</u></u>	<u><u>48,583</u></u>	<u><u>45,739</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已逾期61至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即15.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就青衣及葵涌的兩個數據中心項目的核證工作產生的應收客戶G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款項已悉數結付。並無計提減值的原因為相關結餘於其後結清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於2018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32.2百萬港元或70.4%。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已進行的工程與客戶有任何糾紛，未結算應收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詳情：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0,554	252,111	332,571	567,552
減：進度結單值	<u>(157,351)</u>	<u>(220,956)</u>	<u>(271,747)</u>	<u>(511,537)</u>
	<u>13,203</u>	<u>31,155</u>	<u>60,824</u>	<u>56,015</u>
即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資產	15,553	37,962	64,476	59,6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負債	<u>(2,350)</u>	<u>(6,807)</u>	<u>(3,652)</u>	<u>(3,596)</u>
	<u>13,203</u>	<u>31,155</u>	<u>60,824</u>	<u>56,015</u>

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4月30日的15.6百萬港元增加22.4百萬港元或144.1%至2017年4月30日的38.0百萬港元，並由2017年4月30日的38.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26.5百萬港元或69.8%至2018年4月30日的64.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所致。對於相關年度所進行的工程，其中部分已經客戶於年結日後核證。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於中期報告中呈列為合約資產，該款項減少至59.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客戶核證更多項目工程量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2018年10月31日應收客戶的款項16.8百萬港元或28.2%已結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增加4.5百萬港元或189.6%，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減少3.2百萬港元或46.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曾就小型項目所用物料的成本向其發出前期金額的賬單。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中期報告中呈列為合約負債，該款項達3.6百萬港元，與2018年4月30日相比較為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2018年10月31日應付客戶的款項0.3百萬港元或7.8%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下表為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以及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概要：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370	27,911	35,291	9,734
應付留置金	<u>5,102</u>	<u>7,381</u>	<u>6,169</u>	<u>5,798</u>
	<u>12,472</u>	<u>35,292</u>	<u>41,460</u>	<u>15,532</u>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月3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止六個月
(附註)	<u>25.0</u>	<u>44.6</u>	<u>62.3</u>	2018年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或183日(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得出。

下文為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4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4,321	21,250	34,012	2,756
31至60日	2,471	5,891	34	4,176
61至90日	368	723	264	579
91至365日	210	47	730	1,270
180日以上	—	—	251	953
	<u>7,370</u>	<u>27,911</u>	<u>35,291</u>	<u>9,73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於2017年4月30日較2016年4月30日的增幅符合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幅。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較2017年4月30日略有增長。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大幅減少，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恰好就兩個數據中心項目已進行的工程向分包商結算總款項22.5百萬港元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8.8百萬港元或90.7%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0月31日已結算。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25.0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44.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62.3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購買量增加所致，符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承接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幅。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34.8天，乃由於上文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留置金減少的相同原因所致。

應付稅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分別為3.8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已付稅項分別為0.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應付稅項的增幅符合相應年度的已確認收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已付稅項減少乃由於應付稅項4.3百萬港元於2018年11月1日到期。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以2.5%固定年利率於融資租賃項下租用其中一輛汽車。租賃期為3年。融資租賃承擔按6.21%實際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0.9百萬港元、零、零及7.0百萬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提取貸款結算分包費用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25.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分別為0.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本集團盡責履行及遵守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2016年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於10月31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倍)	1	2.0	2.5	3.1	4.3
資產負債比率(%)	2	4.7%	0.2%	0.1%	5.8%
債務對權益比率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	31.8%	1.1%	14.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5	64.8%	1.9%	21.6%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的定義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純利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計算。
5.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純利除以期末總權益結餘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0、2.5、3.1及4.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取GEM上市所得款項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2018年10月31日，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1%及0.2%，而於2016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令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5.8%，乃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1.8%、1.1%及14.6%。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下降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造成純利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64.8%、1.9%及21.6%。造成波動的原因與上述資產回報率的波動類似。

合規及訴訟事項

本集團已獲得開展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

自GEM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就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概無因嚴重或可能嚴重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而遭監管機構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持續、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有可得銀行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於GEM上市日期至2018年4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擬定用途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其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以及更改的理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2.0百萬港元。

	於GEM上市 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及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餘額 百萬港元
履約保證金	11.0	1.7	—	—	—
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 流出淨額撥資	6.1	6.1	9.3	9.3	—
支付新員工的薪酬	6.5	3.8	2.7	2.7	—
購入ERP系統	1.9	0.3	1.6	0.2	1.4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0.4	0.1	0.3	0.1	0.2
發展中央預製水泵工場	5.9	0.1	5.8	0.6	5.2
總計	<u>31.8</u>	<u>12.1</u>	<u>19.7</u>	<u>12.9</u>	<u>6.8</u>

如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鑒於消防安全服務行業之發展以及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之強勁前景，本集團擬擴充其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吸納更多規模可觀及有利可圖的項目。經考慮(i)若干項目要求的履約保證金；(ii)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能讓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要求為其項目履約保證金撥資；及(iii)市場前景，董事

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之原定用途，並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3百萬港元以為執行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的現金流出淨額撥資。本集團不擬進一步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以上變動乃屬公平合理，可使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自GEM上市以來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自GEM上市以來並無進行籌資活動。

近期發展及未來前景

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現有55個消防安全系統安裝及保養項目(包括上述三個大型公營及私營項目)及該等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貢獻收益157.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四個大型公營及私營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柴灣一座數據中心的私營項目，合約金額為62.0百萬港元；(ii)東九龍的一座數據中心的公營項目，合約金額為38.5百萬港元；及(iii)將軍澳一座數據中心的私營項目，合約金額為35.5百萬港元；及(iv)警官會所，合約金額12.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月均收益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月均收益，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七個月期間私營部門的三個安裝服務項目(即三座數據中心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於往績記錄期竣工的主要項目」一節。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自GEM上市以來，消防安全行業的市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監管更新。

本集團將仍專注其主營業務，即提供消防安全系統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總供貨協議(定義見下文)與其中一名供應商金澧貿易有限公司(「金澧」)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金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70%，而其餘3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金澧為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供貨協議

於2016年11月29日，海鑫工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金澧訂立總供貨協議(「總供貨協議」)，據此，金澧同意向海鑫工程出售及／或供應及海鑫工程(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購買金澧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採購的若干品牌消防安裝零部件(包括閥門以及柔性申索接頭)(「供貨」)，購買價格載於本集團不時發出的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並由金澧所接受。所有供貨均屬於金澧作為香港獨家分銷商的三個品牌中的兩個品牌產品。

本集團向金澧下達的各份購買訂單內之採購價應經金澧及本集團不時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上同類貨品當時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確認，供貨或同類產品均無政府指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下達每份購買訂單前，本集團會向兩家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將其報價與金澧的報價作比較。如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較金澧產品低的價格購買同類產品，本集團不會下達購買訂單。

總供貨協議期限由GEM上市日期(即2017年4月18日)開始，並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總供貨協議。

總供貨協議條款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供貨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總供貨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7,000港元、412,000港元及66,000港元。餘額由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137,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的412,000港元，乃因本集團獲委聘進行項目，當中金澧供應的材料乃按客戶具體要求所致。由於上述客戶的項目於2017年完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金額減少至66,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與金禮進行的交易(i)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優惠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最大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及根據總供貨協議擬進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年交易上限少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自GEM上市以來，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誠權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1985年6月30日收購海鑫工程時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2016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主席。彼亦為Success Chariot及海鑫工程的唯一董事。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消防工程學會。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77年8月至1980年8月為電氣裝配工學徒，並獲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頒發學徒完成證書。於1980年10月至1980年11月，彼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科技部試用電工。於1980年12月至1982年11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工程部技工。李先生於消防安裝及保養界有逾30年從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中汲取的管理經驗。彼監督項目策劃、項目管理及本集團消防安裝及保養項目的執行、指導業務發展，並於本集團與業界組織、主要客戶、政府代表及監管機構的溝通中擔當代表人。李先生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2010年至2013年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消防安全委員會主席，及於2011年至2017年獲消防處處長委任為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下顧問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李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智經研究中心智經之友的成員。

李先生憑其於灣仔區卓越及盡心的社區服務，於2007年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於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李先生自2014年起獲委任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的名譽主席。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金頁(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持有的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1%。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曾任娉婷國際(中環)有限公司(「娉婷國際」)的董事。該公司為於2000年1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於2010年7月21日因強制清盤解散。李先生於娉婷國際解散時為其董事。李先生確認，據其所悉、所知及所信，娉婷國際於香港營運美容院業務。在世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稟呈請(「呈請」)後，高等法院何聆案官於法庭下令娉婷國際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清盤，並就娉婷國際清盤委任臨時清盤人。按高等法院許聆案官於2010年7月21日在內庭作出的命令，娉婷國際於2010年7月21日解散。根據該呈請，娉婷國際未能按娉婷國際(即租戶)與呈請債權人(即業主)訂立的租約，向呈請債權人世雄投資有限公司償還總額約1.25百萬港元的債務，即其未結算的代租金、管理費、水費、額外冷氣費及差餉。

就呈請而言，於籌備GEM上市時，董事認為李先生基於以下原因適合擔任董事：(a)儘管李先生為娉婷國際四名董事之一，彼對美容院業務概無任何專業知識，亦未有參與娉婷國際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而彼作為被動投資者於投資娉婷國際亦蒙受損失；(b)李先生未有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c)提出的呈請未有涉及李先生一方作出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當的行為而導致產生該呈請，或對李先生的操守有任何懷疑；及(d)彼修習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的董事培訓課程，並參加獨家保薦人向GEM上市提供的測驗，以證明其對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例及規例的了解。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開始，概無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協議就其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薪644,956港元，亦有權獲得按其業務表現而定的佣金以及將由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潘國基先生，47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整體管理。潘先生自2014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業務發展經理，並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潘先生於消防工程服務領域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擅長投標估算、管理客戶關係及產品推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95年至2013年期間任職於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銷售經理，期間負責監督銷售團隊、推廣消防安全產品及拓展商機。彼現時亦為金禮貿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的大股東及董事。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開始，概無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協議就其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薪824,000港元，且亦有權獲得按其業務表現而定的佣金以及將由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10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協助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張先生將會受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下的告退輪值規定所約束。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直接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併購、房地產組合管理及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涵蓋中國香港兩地市場。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弗吉尼亞州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1997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創富金融集團」)的創始成員。該公司為一個專注於特定細分市場的財務集團，專門從事機構融資、資產管理、夾層融資及本金投資。於成立創富金融集團之前，張先生於1993年至2006年期間於數間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鼎通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德國德累斯頓銀行；(iii)豐盛環球資產管理；及(iv)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於2006年至2014年擔任奧因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一間管理資產逾13億美元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前稱Ajia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根據其委任函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華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管理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自198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審計、就金融投資提供意見及於不同金融機構管理營運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畢馬威國際的審計助理。彼於1986年至1987年於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及於1987年至1989年於萬國寶通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1989年至1997年，潘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在任職期間於區域拓展方面擔當主要管理工作。於1997年至2003年，潘先生擔任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產品的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03年至2006年，潘先生擔任不同公司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包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智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Pine Street Partners Limited。於2006年至2008年，潘先生為智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潘先生一直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的地區性金融服務集團)的首席顧問。

於2006年至2015年，潘先生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d Engine Components Limited(現稱Ookami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為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Long Pea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2年10月11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於解散前，Long Peak Limited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上述條例第291條因未有業務或營運而剔除註冊。據潘先生所確認，Long Peak Limited剔除註冊時實無業務，具償債能力，解散亦無引致潘先生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根據其委任函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曾文彪先生，55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8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建築服務行業有逾30年經驗，於香港專門從事新樓宇建築設計、大型改建項目、法定文件遞交、建築物合約管理、內部裝修設計及建築工程監督。

曾先生自1991年1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1990年3月起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下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冊)。彼自2004年8月起獲取中國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自2006年4月起為ISO9001：2000及ISO9001：2002主任審核師。彼於2014年9月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專才。彼自1989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及自2001年4月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曾先生於2011年10月通過廣東省註冊執業法規測試。

曾先生於1992年12月收購曾文彪建築師有限公司(前稱城市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自此一直出任建築事務所的董事。曾先生於香港多個發展項目及翻新項目擔任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從中汲取豐富項目經驗。

曾先生一直為七項香港及國際設計比賽的專業顧問，該等比賽由房屋署、水務署、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曾先生現為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委員。曾先生於2016年為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為政府保安局所委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彼獲委任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及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及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彼於1998年至1999年為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根據其委任函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李國棟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具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任職於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職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總監。李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主板上市、於2010年私有化且自願除牌的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副總裁。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現時為四間上市公司，即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92）、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3）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及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分別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而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根據其委任函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嚴炳權先生，56歲，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策劃、庫務及財務監控。嚴先生自1995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嚴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為不同公司建立財務業務方面有逾30年工作經驗。嚴先生曾擔任不同行業的多間國際公司(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包括於198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亞非集團、於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職於SinoCloud Group Limited(前稱Armarda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西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及於2004年9月及2005年11月任職於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嚴先生自1999年4月起擔任暉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向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提供審計、稅務及會計服務(前身為劉嚴焦會計師事務所))。嚴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出任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泰銘先生，48歲，自2014年4月起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及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

林先生於消防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2014年4月獲晉升至現時職位。林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職業訓練局電力工程普通證書，並於2005年7月取得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林先生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於1999年11月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彼自2012年6

月為消防處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機電工程署註冊B級電業工程人員。林先生於1996年8月從勞工處取得密閉空間工作法律規定的修業證書，及於1996年11月取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修業證書。

冼錦雄先生，50歲，自2014年6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冼先生主要負責執行項目，包括工地監督及與客戶及相關工地代理人聯絡等。冼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建築物工程高級證書。彼為機電工程署註冊H級電業工程人員。

冼先生在消防工程領域有逾20年經驗。冼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人員，並於1995年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冼先生於2001年1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技術主任，及於2005年11月至2014年5月擔任香港賽馬會技術服務工程師。

鄧偉賢先生，46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18年3月獲晉升為施工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包括質量控制、把握進度監控、提升價值、整體工地管理及工地安全等。

鄧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鄧先生於消防工程領域有逾15年經驗。鄧先生持有建造業安全培訓證書。鄧先生於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工程師，負責處理消防裝置各種系統安裝、工地監督、設計、測試及試用。鄧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科藝防火保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及高級項目工程師。鄧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泰科防火保安(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項目經理。

梁尹儀女士，51歲，自2016年11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經理。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支援運作及履行行政職務。彼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會計文員，並於1989年2月獲晉升為會計文員。彼於2012年1月至2016年10月為本集團的會計經理。

梁女士於1986年5月於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業青年部完成為期9個月的全職商業秘書課程，並取得商業秘書文憑。彼於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修讀明愛成人教育中心高級會計課程。彼於2003年4月取得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授的內部QMS審核員證書，及於2012年7月取得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體系：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內部審核員成就證書。

公司秘書

何詠欣小姐，37歲，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負責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何小姐於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姐於2009年7月加入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前，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曾為啟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擔任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下的公司秘書主任。

何小姐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8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學員，並在2009年11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為特許秘書，並在200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16年7月取得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現時亦在於聯交所上市的14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而且彼亦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非執行董事。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dmill.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李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就本公告而言，指李先生及金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旨在通過允許共享實時環境的公共數據及慣例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的綜合軟件
「房屋署」	指	香港房屋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成立的法定機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2017年4月18日，股份首次於GEM進行買賣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頁」	指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政府」	指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部門」或 「政府有關機構」	指	指於政府網站(www.gov.hk)（「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網站(按組織架構編排)」頁面)公佈的政府各部門及政府有關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獨立個別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李先生」	指	李誠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國基先生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GEM上市及轉板上市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替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GEM上市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保薦人」或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轉板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Chariot」	指	Success Chario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海鑫工程」	指	海鑫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載的全部數據乃截止到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的數字乃是約數。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是在它們之前的數字的算術之和。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內刊登。